附件3

云浮市职称评审业务指南

一、办理材料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除另有规定的专业外，申报材料的时效截至申报年度的12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学历（学位）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

申报评审需提供以下纸质材料，并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纸质内容须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提交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和由审核人签名确认，并在提交材料时提交原件查验）：

1.《( )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表一），粘贴于送评材料文件袋正面上。

2.《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表二），单独装订，1式1份。请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填报并自动生成打印。如需增加页数，请严格按附加页格式，如第6页共16页，第6-1页共16页，第6-2页共16页……，以此类推。生成的表格如不整齐或出现跨页等问题，需手工进行调整，以便美观。

3.《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数量按本表说明，不用装订。

4.《证书、证明材料》（表四）。包括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如有需提供复印件）、继续教育证书（原件）、与个人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证明材料（原件）。非公有制的企业（单位）需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附贴在社保凭证或在职证明后面，装订成册。

5.《业绩、成果材料》（表五），包括《获奖材料》《科研成果、专利材料》《论文、论著材料》《其他业绩成果材料》。对照所申报的职称条件，提交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材料，包括论文、著作、奖励等证书、证明及其他辅助证明材料，按分类装订成册。提交的材料应与《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所填内容相符。

论文须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只提交与本人相关刊物的封面、封底、目录、本人论文正文页（内容应齐全）即可（剔除无关的内容）。

6.《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表六），1份，不用装订。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

7.《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原件）（表七），1份，不用装订。

8.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原件）1份，中级2000字以上、初级1500字以上，双面打印，单独装订，须单位审核盖章。

9.《年度考核材料》或《专业技术人员年度（任职期满）考核登记表》（由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提交），提交各年度考核表格复印件（对照资格条件，按申报相应层级职称学历、资历条件要求的最低年限提供）或聘任期满考核表，须单位审核盖章。装订成册。

10.实行行业准入或上岗资格的专业，申报人须提交相应的从业、职业（执业）资格证或上岗证（复印件）。高技能人才申报贯通评审专业技术职称，需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11.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两个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必须按资格条件的规定，分别提交申报材料，并把申报另一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表作为申报本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附件一并提交。

二、评审业务办理程序

个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审核申报材料、公示、考核、推荐→主管部门或职称申报点审核→县（市、区）属单位报属地人社部门审核→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受理评审材料→评委会评审→评审结果公示→人社部门核准发证、清退申报材料。

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由工作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申报材料由工作单位所在地人社局职称申报点负责受理。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申报材料由工作所在地人社局职称申报点受理。

我市申报除中小学教师以外的其他专业高级职称及需委托市外评委会评审的中、初级申报材料，须按评委会受理时间提前5个工作日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审核。

自2016年起，我市职称评审工作启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除省另有规定的行业外，专业技术人员应先通过该网上申报系统申报评审，并同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三、办理途径

1.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已在各级人才市场办理人事代理的，也可经所在单位同意，通过各级人才市场申报。民营企业、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委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职工作所在地人社局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委会。

2.对个别专业的职称市内不能评审，需委托市外评委会评审的，送审前申报材料须经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审核并出具委托函，以便进行评审结果确认。

四、办理时间

每年集中申报和评审一次，具体时间按照省、市年度评审工作通知执行。

五、办理地点

1.在市直评委会评审的申报材料报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核后送相应的评委会评审，评审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核准发证。

2.在各县（市、区）评委会评审的申报材料报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核后送相应的评委会评审，评审通过后报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核准，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发证。

六、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专技科：0766-8869061

云城区人社局专技股：0766-8829926

云安区人社局事业和专技股：0766-8613150

罗定市人社局专技股：0766-3725350

新兴县人社局专技股：0766-2921983

郁南县人社局专技股：0766-7330126

七、评审收费标准

高级收费标准为580元/人；中级收费标准为450元/人；初级收费标准为280元/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每人100元（对需要考试的人员收取）、答辩费每人140元（对需要答辩的人员收取）、论著鉴定费每人200元（对需进行论著鉴定的人员收取）。收费依据：《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对申报评审人员收取的费用，不论评委会评审结果通过与否，所缴费用一律不予退还。

八、表格下载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须在职称系统完成填报后生成下载并打印**(若自动生成评审表格式框架不规范，请自行调整后再提交)，未按要求操作，影响评审结果的自行承担后果。其余评审相关表格可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文件下载”栏目下载。